

漁業目

鬼蝠魛漁獲管制措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27747A號

主旨：修正「鬼蝠魛漁獲管制措施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鬼蝠魛屬漁獲管制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51326553A號

主旨：訂定「鬼蝠魛漁獲管制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鬼蝠魛屬漁獲管制措施（107.08.15生效）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育我國沿近海域鬼蝠魛屬生物資源永續，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，訂定本管制措施。

二、禁止捕撈鬼蝠魛屬物種。意外捕獲鬼蝠魛屬物種者，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。

三、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意外捕獲鬼蝠魛屬物種時，應於返港後一日內，填具「意外捕獲鬼蝠魛屬物種通報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傳真方式向下列機關（單位）通報：

（一）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漁業主管單位。

（二）本會漁業署（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三二七五三六）。

（三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水產資源研究室（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四六二三九八六或二四六二〇二九一）。

四、為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，經本會漁業署核准捕撈鬼蝠魛屬物種者，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違反第二點規定者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三點所定通報義務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鬼蝠魛屬

漁獲管制措施



107年8月15日起

禁止捕撈



鬼蝠魛屬物種



口在前端

背部有兩塊白色斑塊

圖片提供 / Manta Trust

意外捕獲鬼蝠魛屬物種者，不論存活或已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！

蝠魛屬物種



背部黑灰、黑藍或黑褐色

口在腹側

圖片提供 / Manta Trust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育我國沿近海域鬼蝠魛屬生物資源永續，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，訂定本管制措施。

二、禁止捕撈鬼蝠魛屬物種。意外捕獲鬼蝠魛屬物種者，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。

三、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意外捕獲鬼蝠魛屬物種時，應於返港後一日內，填具「意外捕獲鬼蝠魛屬物種通報表」，以傳真方式向下列機關（單位）通報：

- 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漁業主管單位。

- 本會漁業署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32-7536）。

-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水產資源研究室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2462-3986或2462-0291）。

四、為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，經本會漁業署核准捕撈鬼蝠魛屬物種者，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違反第二點規定者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、違反第三點所定通報義務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